

广东省民政厅

粤民办函〔2018〕149号

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加紧推进 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：

为全面实现全国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联网互通，切实充实完善全国数据库，民政部要求各省于2018年底前完成1970年以来所有婚姻登记纸质历史数据的补录工作。截至2017年底，我省补录历史档案信息已达1057.2万条，但与民政部的要求仍有不小差距。为贯彻落实民政部部署要求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强化婚姻登记机关主体责任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强化责任担当，通过倒排时间表、细化责任分工，切实加快历史数据补录进度。同时，按照“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行责任倒查制度，以提高数据补录质量，确保数据准确无误导入全国数据库。

二、强化督查督办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机制，进一步加大对补录进度缓慢婚姻登记机关的督促检查力度，建立任务台账，定期掌握进度，狠抓工作落实。非婚姻登记专职人员短

期使用账号进行数据补录的，到期严格实行销号制度。

三、强化部门沟通协作。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向当地政府请示汇报，争取政府在经费、设备、人员等方面对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补录工作予以支持。同时，要加强与档案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为婚姻登记机关导入历史数据创造便利条件。

婚姻登记历史数据录入工作完成的进度和质量，将作为今后省级资金资助、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省厅将适时对各市数据补录情况进行通报。

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
2018年5月7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晓鋆 020-83334337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